

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9時起至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15時30分止

初試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13年6月9日（星期日）

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4月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線上報名及繳費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9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15 時 30 分止	請至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15時30分前完成繳費。
2	身心障礙應考人 申請考場服務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16 時前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南投國民小學。
3	列印甄選證開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8 時起	繳費完成後，自113年5月10日(星期五)8時起自行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公告初試試場 分配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公告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5	初試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8 時 30 分起	考場：南投國民中學。
6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 題及參考答案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15 時	公告於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7	答案疑義反映 時間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15 時至 18 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至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反映。
8	公告正確答案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20 時前	公告於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9	初試成績公布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13 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10	初試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1	召開委員會議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15 時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2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2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13	複試報名	113年6月7日(星期五) 9時至12時、13時至15時	報名地點：南投國民小學。
14	複試	113年6月9日(星期日) 8時起	考場：南投國民小學。
15	複試成績公布	113年6月10日(星期一) 13時	公布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16	複試成績複查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9時至11時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7	召開委員會議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5時	
18	放榜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2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19	正式教師介聘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8時30分	地點：南投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公開介聘。
20	報到	113年6月24日前(星期一) 16時前	當日應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各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教育法。

貳、甄選類科與名額：

一、甄選類科與名額：

類科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視覺藝術 (藝才班)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合計
				國 文	數 學	理 化	
名額	1	2	11				18
				1	1	2	

二、公告地點：

- (一)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sso.ntct.edu.tw/Bulletin/>。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一)，且符合本簡章報考人員資格與甄選類別規定者。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二)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持有有效報考國中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持有報考國中各類科之科目(領域)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
- (三)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二)參加甄選，經錄取後未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取消錄取資格。
- (四)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二)參加甄選，經錄取後未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取消錄取資格。
- (五)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附件二)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民國113年8月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交)下列證件：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肆、初試及複試報名方式：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網路報名：民國113年4月22日(星期一)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民國113年4月29日(星期一)15時30分止，請至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另行公告)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星期一)15時30分前完成繳費。

(二)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100元，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三)完成繳費後，請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星期五)8時起自行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報名資格及條件」，並由報名人員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二、複試：

(一)報名日期：民國113年6月7日(星期五)9時至12時、13時至15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南投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59號，電話：049-2222038轉118)。

(三)複試報名費新臺幣900元，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參加複試應考人請逕至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於民國113年6月7日(星期五)攜帶至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五)參加複試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複試報名及繳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三)，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六)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以A4大小白色影印紙列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1. 切結書。

2. 報名表。

3.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

4. 證書：教師證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正申辦教師證之應考人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正本、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

證明正本。

5.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四)。
6. 因病退休、因病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7. 本縣公立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正本，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擔任代理教師之起訖日期，未加註者不予採計(限欲採計代理年資加分應考人)。
8. 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等相關證明文件(限欲以此類獲獎資格進入複試之應考人)。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初試、複試地點於辦理前一天公告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南投國民小學及南投國民中學網站。應考人於初、複試期間應攜帶准考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以備查驗。

一、初試：

- (一)日期：民國113年6月2日(星期日)8時30分起。
- (二)地點：南投國民中學(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將增列考區並提前一天公告)。

二、複試(口試、教學演示)：

- (一)日期：民國113年6月9日(星期日)8時起，教學演示、口試分兩組同時進行。
- (二)地點：南投國民小學(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將增列考區並提前一天公告)。

陸、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

- (一)題型：選擇題(4選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時間及科目：
 1. 第1節(8時30分至9時40分)：國中教育學科(佔25%)。
 2. 第2節(10時20分至11時30分)：專門科目(佔30%)。
- (三)命題範圍：
 1. 國中教育學科：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2. 專門科目：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 (四)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請於民國113年6月2日(星期日)15時公告於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中策教師甄選網站)。
- (五)試題如有疑義請於民國113年6月2日(星期日)15時至18時止，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至中策教師甄選網站反映，逾時不予受理。
- (六)試題疑義結果於民國113年6月2日(星期日)20時公告於中策教師甄選網站。
- (七)依該類科預定錄取名額擇優**3倍**為初試合格人員(最低錄取分數相同者，均列為初試合格人員)；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 (八)初試科目成績有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九)加分、增額參加複試條件：
 1. 擔任本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
 - (1)擔任本縣3個月以上縣立國民中學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採計最近4年內服務年資(109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服

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0.25分，最高加1分。

(2)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A. 複試報名審查時如未繳驗服務證明或審核未通過，扣除該項加分。

B. 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

C. 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3)服務年資之積分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2. 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等獎項之應考人，經初試後，未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十)參加複試應考人員名單於民國113年6月5日(星期三)23時前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複試：

複試分組名單、試場、應考人報到時間及地點於前一天下午公布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頁。

(一)各類科教師複試方式：口試(佔20%)、教學演示(佔25%)。

(二)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叉進行，各類別教師複試如分兩組進行時，採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三)應考人請於口試及試教開始前於規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入考場時間已到而未至考場之應考人，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如有績優表現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作品集、著作、專業證照、110年至112年間各種競賽成果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試得獎資料等)供口試委員參閱。

(五)本土語文(閩南)、視覺藝術應考人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教學演示版本及冊數如附件五)，應考人於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應考人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教學演示規定如下：

1. 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抽2支籤(其一為教學演示主題；其二為教學演示對象)。

2. 應考人抽第1支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教學演示版本及冊數如附件五)，包含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社會技巧)，並自選主題與單元。

3. 應考人自訂1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為案例，並抽第2支籤決定另外2位身心障礙學生為案例進行教學演示(提醒：現場無學生，請以案例進行教學演示)。

(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教學演示規定如下：

1. 教學演示前30分鐘抽1支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

2. 應考人運用教學策略進行區分性教學設計，擇一融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需求領域(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或獨立研究)課程學習重點。

3. 工作人員於第9分鐘按第一次鈴，於第10分鐘按第二次鈴，此時應考人應結束教學演示，並接續進行教學演示問答，於第15分鐘第三次鈴響時結束教學演示問答。

(八)第一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時，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考人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除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禁止攜帶教具進場。

(九)口試、教學演示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公布複查與放榜：

- 一、初試成績公布：於民國113年6月4日(星期二)13時前公布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初試成績複查：於民國113年6月5日(星期三)9時起至11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六)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七)至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35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民國113年6月5日(星期三)23時前公布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 四、複試成績公布：於民國113年6月10日(星期一)13時前公布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報名指定網站查詢。
- 五、複試成績複查：限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星期二)9時起至11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八)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九)至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35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放榜：榜單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23時前公布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各類科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各類科以教育學科、專門科目、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錄取，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依成績順序分發。

捌、公開介聘：

- 一、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星期四)8時30分起在南投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依各類別成績順序辦理公開介聘，各類科甄試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十)及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完成介聘者，應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6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介聘函至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備取候用期限至民國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6時為限，候用期限前如有正取生因故放棄，則依序補實至簡章公告名額為止。
- 二、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試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介聘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介聘或報到後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應徵入伍者，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民國113年8月1日(星期四)以後入伍者，由介聘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南投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玖、附則：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

(二)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三)符合本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星期二)16時前，將下列證件傳真或送達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傳真：049-2244072，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49-2222038轉118)。

1.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之後)。

2.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十一)。

(四)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6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二、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覺察而錄取，應予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各類科應考人經甄選錄取介聘者，應在該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參加縣內外介聘，且不得拒絕與教學相關之工作。

四、錄取人員應於介聘到校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

六、申訴專線：049-2231730。書面申訴：南投縣政府學務管理科。

七、候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資格。

八、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九、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考場公告或媒體公告為依據。

十、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南投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或各校超額規定辦理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十一、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教師培訓課程，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新進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

(一)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專業知能研習：新進教師均須參加，惟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二)學習扶助8小時認證研習：尚未取得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之新進教師，需於該學年取得認證。

(三)特殊教育評估人員研習：新進特殊教育教師均應參與魏氏智力量表工具研習及初階培訓研習，培訓通過後將核發相關證書。

壹拾、本簡章經本縣國中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因下列原因（請在打勾）

-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
- 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或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星期六）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
- 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錄取後應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費並取得證明。此致證明，於民國113年8月1日（星期四）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報考南投縣113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如經獲錄取而未能於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明書者，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複試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查驗。

南投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類別：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五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教學演示版本(使用 112 學年度版本)

課程領域		版本	冊數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真平	第 3 冊
藝術與人文領域 (視覺藝術)		奇鼎	第 5 冊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翰林	第 4 冊
	數學領域	翰林	第 1 冊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翰林	第 4 冊
	數學領域	翰林	第 1 冊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理化)	康軒	第 3 冊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至南投縣申請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初試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初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考試類科		甄選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複查科目 (請勾選)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注意事項： 一、限於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並持甄選證、網路列印個人成績單、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書(一式兩份)至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各科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複查結果	經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調查結果，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至南投縣申請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考試類科		甄選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複查科目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限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並持個人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各科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逾時不予受理，且複試成績複查限於口試及教學演示。</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複查結果	經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調查結果，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參加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繕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須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之後)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准考證應考。
- 二、互換座位。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攜帶試卷或答案卡出場者。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
-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卡。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答案卡未以2B鉛筆作答。
- 二、使用修正液(帶)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其他符號。
- 三、以紙張抄錄試卷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六、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 七、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五條 應考者所帶手機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走廊或試場內規定之地方。應考人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機或有計算功能之3C產品，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應考人應試時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或情節輕微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試之起迄，以鈴(鐘)聲為準，聽到進場鈴(鐘)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備查。

- 第八條 應考人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九條 應考人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試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處理。應考人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應考人未攜帶或遺失准考證，應先至試務中心補辦准考證後，始能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條 應考人應按排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應考人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考人，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考人，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應考人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應考人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事項**
- 第十二條 應考人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有效身分證件，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三條 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撕毀答案卡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五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5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應考人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應考人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應考人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卷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卡或試卷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應考人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提請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廿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